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6-142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解除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湖集团”）、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宁波嘉源”）有关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具体情况

1. 新湖集团将原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本公司股份 102,000,000 股、145,000,000 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1.69%，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相关质押解除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同时，新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600,000 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质押登记日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质押解除日止，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 宁波嘉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500,000 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质押期限 2 年，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 截至目前，新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206,910,170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 37.29%；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2,298,158,41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6.72%。宁波嘉源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62,334,91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5.38%；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417,3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4.85%。

## 二、股东的质押情况

1、质押目的：主要用于新湖集团、宁波嘉源的融资周转。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新湖集团、宁波嘉源的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新湖集团、宁波嘉源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2 日